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人社函〔2023〕218号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辽宁省教育  
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内有关学校：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

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决定2023年联合表彰一批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辽宁省优秀教师、辽宁省特级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内设二级机构，如院（系、所）、处（科）、重点教学科研基地等。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单位不再参加评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参加评选。

2.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3. “辽宁省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4. “辽宁省特级教师”评选范围：省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含教研机构）、职业中学等教育教学机构中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序列人员。特级教师主要

从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中评选，适当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倾斜。

5. 高等学校担任副校级及以上职务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6. 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全国优秀教师、省优秀教师等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 （二）表彰和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不超过130个、“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不超过60名、“辽宁省优秀教师”不超过540名、“辽宁省特级教师”不超过150名。

### 2. 推荐名额：

（1）省内每所普通本科高校最多可推荐1个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名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5名辽宁省优秀教师。

（2）省内每所普通高职院校最多可推荐1个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名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2名辽宁省优秀教师。

（3）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由各市择优推荐：每市最多可推荐1个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名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

作者，2名辽宁省优秀教师（沈阳市、大连市可推荐4名）。

（4）按照各市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情况，确定各市中小学、幼儿园的推荐名额（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2）。

坚持宁缺毋滥原则，没有合适对象可不推荐。

## 二、评选条件

### （一）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确保学校鲜明的政治方向，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近3年来未发生过师德师风违规、校园安全事故、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辽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长期坚持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双减”成效明显，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办学与招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

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 （二）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师德师风违规行为、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

好责任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明显。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学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 （三）辽宁省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光辉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辽宁省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家情怀，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公正廉洁、关爱师生，师生群众公认。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课堂教学充分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四）辽宁省特级教师

##### 1. 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家情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公正廉洁、关爱师生，师生群众公认。

(2) 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光辉形象，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凡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或有重大教学事故的，不具备申报资格。

(3) 教学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长期坚持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规律，在本学科教育教学领域里形成特色；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所教班级班风、学风好。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任教条件，教龄10年及以上，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有1年以上的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

2. 参评特级教师人员应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具体条件：——

(1) 专任教师应精通相应学段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180学时及以上（不包括早、晚自习、讲座等）。承担中小学教师教学教研指导任务的教研员经常深入学校开展教研活动。

(2)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开拓、大胆创新，有明显效果，对提高本地区教育水平具有较高



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3) 具有指导中小学骨干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培训教师的能力，做到有明确的培养对象和培养目标，有具体的培养步骤和途径，使所带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高，在培养青年教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能根据学科特点有机地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

(5) 积极参与援疆援藏、教育扶贫、送教下乡等活动，无私奉献，成绩突出。

### 三、评选推荐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地各高校要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和 “辽宁省优秀教师” 评选推荐程序

1. 各市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后，报送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后确定推荐对象。

2. 各高校推荐人选由高校组织开展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

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部属和省属高校附属学校推荐人选由所属高校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3. 各市、各高校和有关单位按照省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后，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经公示后无异议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二）辽宁省特级教师评选推荐程序

1. 学校在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推荐人员名单。

2. 推荐对象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下达的推荐指标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公示。部属和省属高校附属学校推荐人选由所属高校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公示后如无异议，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推荐对象审定后报省政府。

## 四、工作要求

###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

各地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评选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1. 各地在评选推荐基础教育领域“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

体”时，要统筹考虑本地学前、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推荐名额及其所占比重。

2. 各市中小学、幼儿园“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辽宁省优秀教师”推荐对象中，原则上，县镇及以下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荐对象不低于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15%，义务教育学校推荐对象不低于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

3. 各市基础教育领域“辽宁省优秀教师”和“辽宁省特级教师”推荐对象中，领导干部（包括正副校长、书记或相当职务的人员）比例不超过 10%，不足 1 人，可按 1 人申报。

4. 各市基础教育领域“辽宁省优秀教师”和“辽宁省特级教师”推荐中适当考虑思政课和心理健康、体音美劳学科教师。

##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将师德表现作为第一标准，坚持重业绩、重能力、重贡献，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对象要按照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把关。

##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要建立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制，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四）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

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市、各高校于8月22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607房间）。其中，部属、省属高校附属学校和基础教育领域教研机构的推荐对象的材料由所属高校统一报送。纸质材料A4纸双面打印。材料包括：

1.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1份（正式文件，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情况、评选工作程序、审核把关情况、公示情况、廉洁证明情况、推荐对象整体与结构情况等）。

2.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纸质版各1份。

3.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申报表》《辽宁省优秀教师申报表》《辽宁省特级教师申报表》，有关必要的证明材料与申报表合并装订，纸质版各3份。证明材料电子版需扫描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在10M以内。支撑材料应简明扼要，限制在12页以内。

4. 以上纸质材料电子版（包括Word版、Excel版及PDF版）以光盘形式同时报送。材料需按“所在单位+姓名”方式命名打

包存入相应表彰项目文件夹。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如有错报漏报，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5. 上述相关表格可从电子邮箱下载（用户名：1n86904199@126.com，密码：86904199。该邮箱不接收报送材料）。

##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辽宁省特级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级教师津贴。

## 六、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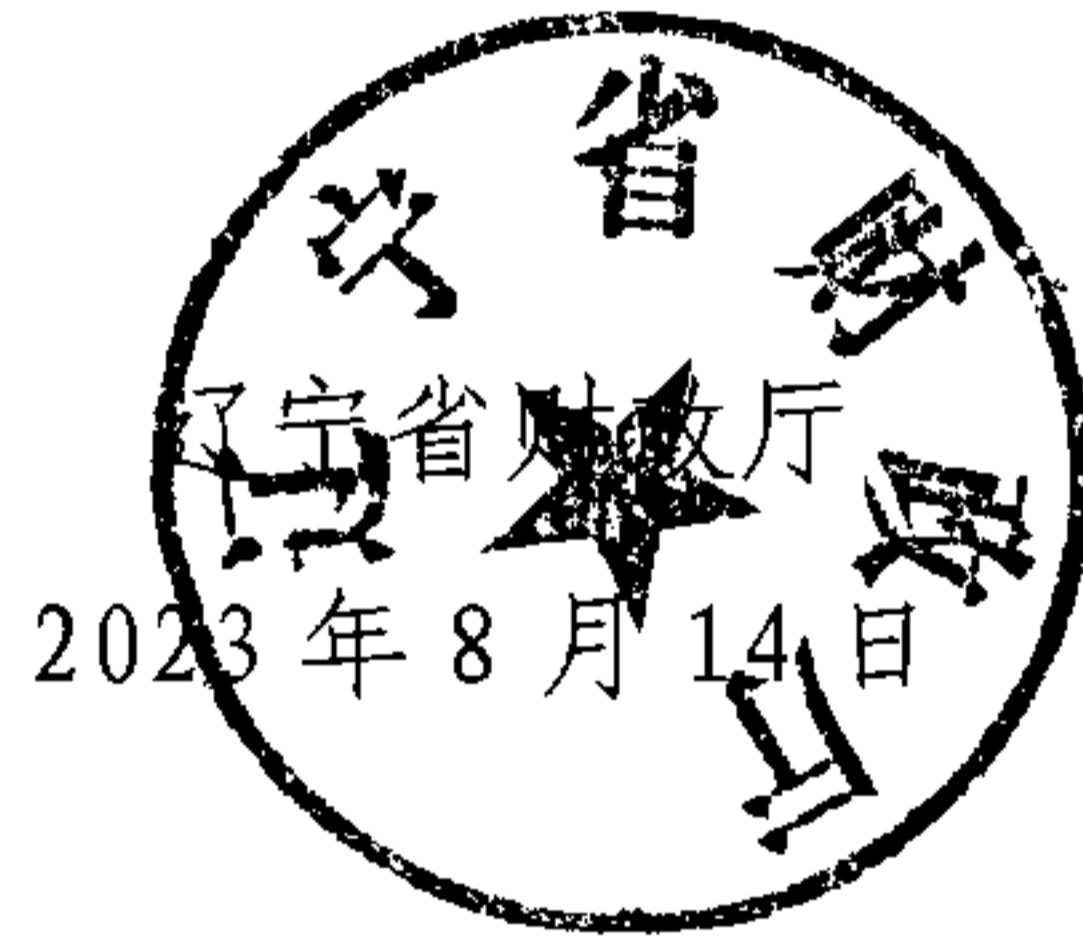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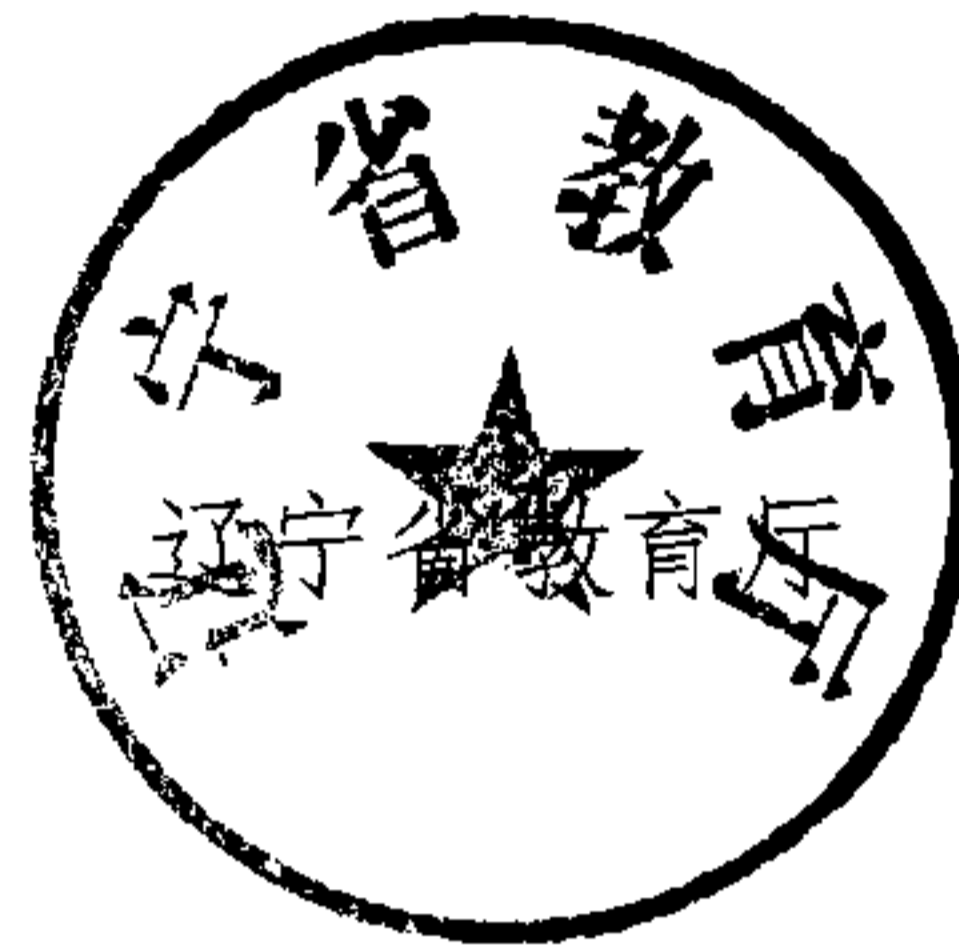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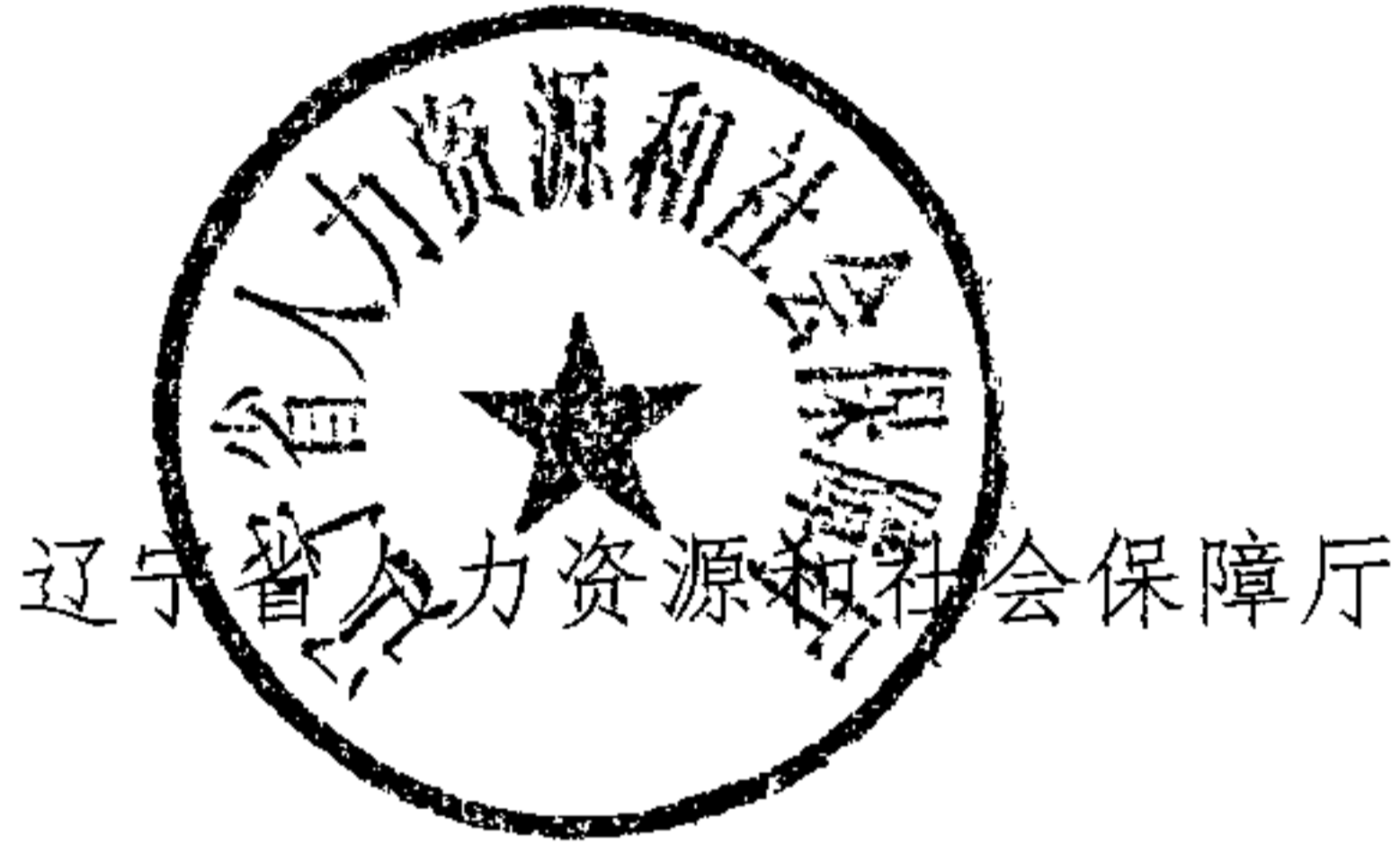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组成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表彰人选审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市、各高校和有关单位应成立相应评选推荐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

联系人和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汤超、邵雪松，024—86891755

- 附件：1. 辽宁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各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名额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 辽宁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国林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吴秀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员：刘 丹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吴 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奖惩任免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刘丹（兼）

## 附件 2

## 辽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各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名额表

各市	先进集体 (个)	先进工作者 (人)	优秀教师 (人)	特级教师 (人)
沈阳市	14	5	52	26
大连市	12	5	45	23
鞍山市	6	3	24	11
抚顺市	3	2	13	7
本溪市	2	1	9	5
丹东市	4	2	16	8
锦州市	4	2	18	9
营口市	4	2	15	8
阜新市	3	2	12	6
辽阳市	3	1	11	6
铁岭市	4	2	19	10
朝阳市	6	3	25	13
盘锦市	3	1	12	6
葫芦岛市	5	2	20	10
沈抚示范区	1	1	1	1
部属、省属中小 学和教研机构	1	1	1	1

注：各市在援的援藏教师，2021年和2023年援疆教师不占本表优秀教师推荐名额。